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31

采　购　人：洛阳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illegible]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先生 0379-63976168
代理机构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女士 132715166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		□有 ☑无

	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

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4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5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8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0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 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31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85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46号-2号-4	水果类	160000.00	160000.00	**是**	1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主要内容为院内食堂提供配送水果服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服务地点：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订单分批供货，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不得擅自变更品类、数量或配送时间（包含检测（如涉及）、冷链配送（如涉及）、应急响应、食品安全管理等综合服务）。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内相关标准要求。

（7）本次项目采购划分：一个标段：四标段：水果类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 12:00，下午 12 :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月1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10月1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洛阳市定鼎北路与310国道交叉口西300米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76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名门世家16栋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2715166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76168、132715166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洛阳市定鼎北路与310国道交叉口西300米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76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名门世家16栋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27151667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131
1.1.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主要内容包括水果类一个标段，为院内食堂提供配送服务。**

1.1.8	采购标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四标段：水果类 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比例 100%**
		（1）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一是经甲方确认的发票；二是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三是其他相关材料。

1.2.2	付款方式	（2）由于响应文件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根据中标折扣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3）按照标段成交折扣率，乙方每日配送食材的价格必须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2026/07-17/1074272.html）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价格监测表”中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单价，物价网上没有体现的按照大张和丹尼斯平价超市同期价格比照。 （4）“若物价网上无相关价格体现，供应商须以大张、丹尼斯平价超市同期价格作为比照依据，并提供实地拍摄的价格照片。照片应清晰体现超市名称、需展示所在货架及周围环境、商品价签需清晰展示商品名称、规格、单价价签及拍摄日期（使用带时间地点水印的相机 APP 拍摄），以证明确为实体门店。若照片模糊、信息不全、无时间水印或经核实存在伪造、篡改情形，甲方有权拒绝认可该价格，并要求供应商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有效凭证，逾期将按违约处理。”

		（5）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注：1.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2.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致电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方式：折扣率报价。例如预算控制金额是100万元，折扣率报价是90%，则对应投标总报价应为90万元。** **注：折扣率报价是结算价依据。** **折扣率报价/标段。折扣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2026/07-17/1074272.html）**

		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价格监测表”中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单价，物价网上没有体现的按照大张和丹尼斯平价超市同期价格比照。 **每项货物结算价为：实际供货数量×单价×成交折扣率。**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485000.00元。最高限价：160000.00 元。其中： 四标段：16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所投标段预算（**折扣率最高限价 100%**）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响应文件中要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3.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不 收 取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_____三 级为“1. ”、“2. ”_____， 四级为“(1)”、“(2)”_____， 五级为“1)”、“2)”_____， 六级为“a.”、“b.”_____，

		七级为“a)”、“b)”_____。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8）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按时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本项目综合标）优劣顺序推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供应商可以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

		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最后报价：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供应商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4）本次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5）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响应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三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6）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送至采购

		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7）本次项目磋商采购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8）监督单位：洛阳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379-63259707 （9）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异常低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交货期）和提高预算等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0磋商预备会（如有）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3.2.1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其他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段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CA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在政府采购暂停评标期间；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8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6.3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原则上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主要内容包括水果类一个标段，为院内食堂提供配送服务。

2.服务范围：包含不限于采购、检测（如需）、冷链配送（如需）、应急响应、食品安全管理等综合服务的整体打包服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地点：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内相关标准要求。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内相关标准要求。

4.服务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及采购清单提供准时、卫生、新鲜、高效配送服务。

5.服务地点：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1）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一是经甲方确认的发票；二是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三是其他相关材料。

（2）由于响应文件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根据中标折扣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3）按照标段成交折扣率，乙方每日配送食材的价格必须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2026/07-17/1074272.html）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价格监测表”中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单价，物价网上没有体现的按照大张和丹尼斯平价超市同期价格比照。

（4）“若物价网上无相关价格体现，供应商须以大张、丹尼斯平价超市同期价格作为比照依据，并提供实地拍摄的价格照片。照片应清晰体现超市名称、需展示所在货架及周围环境、商品价签需清晰展示商品名称、规格、单价价签及拍摄日期（使用带时间地点水印的相机APP拍摄），以证明确为实体门店。若照片模糊、信息不全、无时间水印或经核实存在伪造、篡改情形，甲方有权拒绝认可该价格，并要求供应商在1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有效凭证，逾期将按违约处理。”

（5）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三、配送总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提供过期、假冒伪劣、无标签预包装食品，不得使用不符合儿童食用安全要求的食品添加剂，项目涉及高频次、小批量配送，服务要求高，难以事先确定总量，配送服务核心要求“安全、准时、保质、可追溯”。

1. 溯源与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随货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或同批次检测报告（四标段为初级食用农产品不提供依法无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2. 分类质量要求

2.1 水果类：当季新鲜，无腐烂、无过熟欠熟、无严重机械损伤，果面干净、无明显病虫害。

2.2 包装与标签

预包装食品应原包装完好，标签标明产品名称、配料（如适用）、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

保质期、贮存条件、执行标准、SC 编号。散装食品应有规范标识，信息真实准确。

2.3 配送卫生要求

配送人员均应具有有效健康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

配送车辆专用、清洁、无毒害，运输过程防雨、防晒、防污染；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控。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装卸搬运不得造成食品三次污染。

2.4 验收与退换货

采购人有权对食材进行查验、称重、抽检。发现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订单要求的，可拒收；采购人有分割或分切要求的，供应商应将所供水果，按要求切片、切块等分装配送，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配送供应商承担。

2.5违约责任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质量违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后续供应资格。

3.供货要求：

四标段：水果类

为保证院内儿童生活需要，院内食堂大致预计采购水果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香蕉	斤	4000
2	千禧	斤	350
3	羊角蜜	斤	800
4	玻璃脆甜瓜	斤	500
5	西瓜	斤	6000
6	沃柑	斤	1500
7	红心火龙果	斤	800
8	白酥梨	斤	4000
9	砂糖橘	斤	500
10	雪梨	斤	500
11	哈密瓜	斤	1700
12	水晶红富士苹果	斤	4800
13	白心火龙果	斤	1000
14	丑橘	斤	1200
15	猕猴桃	斤	600
16	水蜜桃	斤	700
17	青提	斤	500
19	脐橙	斤	1500
20	荔枝	斤	200
21	油桃	斤	850
22	榴莲	斤	200
23	菠萝蜜	斤	200
24	蓝莓	斤	200
25	芭乐	斤	100
26	芒果	斤	200
27	人参果	斤	200
28	山竹	斤	100
29	草莓	斤	100

30	凤梨	斤	250
31	车厘子	斤	100
32	牛油果	斤	50

（1）来源可追溯：供应商提供产地、进货票据、检测报告或合格证。农残达标：

（2）符合 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符合 GB 2762。

（3）新鲜度：成熟度适中，无过度生涩或软烂过熟，可食用率不低于 98%。

外观：果形完整，大小均匀，无明显畸形。

果面：无集中磕碰破皮、黑斑、腐烂、虫蛀。

气味：有正常果香，无发酵味、异味。

（4）异常拒收：发霉、腐烂、异味、严重机械伤、严重虫害、冻伤水渍、泡水增重、大量泥沙杂质。

（5）禁止供应：腐烂变质、霉变生虫、严重虫蛀、药水浸泡、非法催熟染色、重金属/农残超标的水果。

4.配送服务要求：

（1）副食品配送专人负责制

供应商须提供该负责人的正式劳动合同及近期工资流水，并出具承诺函，承诺拟派人员为本单位固定在职人员。若供应商成交，须在接到通知后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人员稳定性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该专属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以确保配送工作的安全性、连续性、稳定性和服务标准的统一性。

不可抗力及特殊情形处理：如遇到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或该负责人

因重病、离职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须按以下流程处理：

提前报备：须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紧急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主管部门报备，并说明具体原因。

资质审核：拟接替的新负责人必须满足原负责人的同等资质与能力要求，且需经本单位面试或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平稳过渡：新旧负责人须安排不少于 3 天的工作交接期，确保配送台账、供应商联络、历史异常记录等核心信息无缝衔接，过渡期间原负责人仍需承担主要协调责任。

违约责任：若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负责人，或新负责人资质不达标、交接不到位导致配送出现重大延误、食品安全事故或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的，本单位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要求限期整改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暂停支付当期配送款项；

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利。

（2）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配送时间为每天上午 9 点前需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采取汽车等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中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采购人提前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将配送食材分装好，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

（3）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采购人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责任。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待采购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4）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配送工作人员，具备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

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数量方面要求：根据采购人下达订单要求送货，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并协助采购人验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食品安全或停水、停电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11）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配送。

（12）验收要求：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水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等相关规定，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且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管理要求：

①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③保密要求：所有采购及供货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此次招标项目，任何投标供应商不能向第三方提供。供需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服务考核违约处理：

①存在供应商消极应付、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保障的情况，除要求供应商尽快送达外，根据发生情况处理：①第一次发现，扣除供应商当日 5%的货款；②第三次发现，扣除供应商本周 10%的货款；③第三次发现，扣除供应商当月 20%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②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质量、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根据发生情况处理：①第一次发现，扣除供应商当日 10%的货款；②第三次发现，扣除供应商本周 15%的货款；③第三次发现，扣除供应商当月 20%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③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5）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16）采购内容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依据。采购人不承担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税金等，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7）本项目报价采用方式：折扣率报价。例如预算控制金额是 100 万元，折扣率报价是 90%，则对应投标总报价应为 90 万元。

注：折扣率报价是结算价依据。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折扣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jgclz）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表”中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为基础上的折扣百分比进行报价。

每项货物结算价为：实际供货数量×单价×成交折扣率。

（18）由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根据成交折扣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19）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开响应，否则其磋商将不被接受。

5.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通知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并向成交供应商开具收货凭据。若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6.询价机制

食品询价。采购部门牵头组织询价，需求部门和供应商须指定负责人共同参与市场询价抽查。按照成交供应商所在地的周边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抽查必要时可采取全程录像的形式进行询价，在市场价格询价结束后参加询价人员签字确认并保存询价资料。如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部门，并由采购部门组织市场考察后予以调价。

7.应急配送

1.在遇到紧急情况需要货物保障时，供应商应迅速抽调力量，筹集相关货物，优先保障需求单位需求，在需求单位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备货及配送任务。

2.在遇紧急情况需要货物保障时，供应商如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供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对外采买，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儿童福利院（甲方）所需 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四标段（三次）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委托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成交折扣率为：_____，依据当期物价网公示价格减去折扣率价格后据实结算。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

4.所订食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因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由于标书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根据成交折扣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4.按照_____ 第___标段成交折扣率为____%，乙方每日配送食材的价格必须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2026/07-17/1074272.html）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价格监测表 ”中同期、同品质、同品种平均价格基础上优惠以上（含___ %）。

5.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自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 因洛阳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货款迟延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中止配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聘第三方配送服务。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供货和验收

（1）配送地点（服务地点）：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方式：按要求送货上门。

（3）供应商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件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

效。

（4）配送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采购人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按约定时间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配送清单，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供应商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采购人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责任。

3.管理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违规处理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在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30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

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90%，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在“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元 最长可贷1年**准入**

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中原银**

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地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

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 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186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元 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纯信用；

2.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元

3.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联系

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一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 ：王慧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英才路支行：刘莎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 申请路径：⑴）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元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元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②）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③）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②）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③）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④）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审批手

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融

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价

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还款灵

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无需抵

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企业为货物或服务

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王慧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本项目综合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可以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本项目综合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评审折扣率=最后投标折扣率

4.2其他

4.3.1所有证书、合同必须为供应商的，如采用供应商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4.3.2所有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无效。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资格评审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声明函

	资格评审5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个体工商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渠道查询，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信用承诺函；（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资格评审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评审7	其他 磋商文件其他资格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最后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评审折扣率）×20 评审折扣率=最后投标折扣率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配送保障	供应商每提供一台配送车辆得3分，最多得6分。（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供应商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附租赁协议，车辆购置发票，行车证，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需同时书面形式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车辆信息成交后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未承诺不得分。
	0.0	4.0	内控制度	有完善的岗位职责、责任追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内容翔实合理、描述清晰、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4分； 有岗位职责、责任追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内控管理制度内容存在混乱、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配送服务体系保障	1.配送服务方案完整，方案合理，按要求出入库，台账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流程合理规范得10分； 2.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

				合理，基本按要求出入库，台账基本健全、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流程基本合理规范得8分； 3.配送服务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够合理，不按要求出入库，台账不够健全、人员安排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流程不够合理规范得6分； 缺项不得分。 注：台账需含5要素（品名、批次、质检、出入库、验收），流程需含4环节（采购、质检、仓储、配送）。
	0.0	10.0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完善、食品安全检验措施、流程明确，追责机制健全，得10分；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制度完整、食品安全检验措施、流程清晰，有追责机制，8分； 有食品质量控制制度、有食品安全检验措施、有追责机制，得6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0	10.0	配送验收方案	充分结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及配送地点、配送时限等因素制定配送方案，配送及验收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验收、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10分； 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及配送地点、配送时限等因素制定配送方案，配货、

				分货、送货、验收、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合理，得8分； 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及配送地点、配送时限等因素制定配送方案，配货、分货、送货、验收等组织机构合理，得6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0	10.0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符合项目配送过程中出现各类型紧急或应急事件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方案和响应方式、应急人员配置等，方案有前瞻性、适用性、科学、合理，得10 分； 应急预案对项目配送过程中出现各类紧急或应急事件实际情况处理方案和响应方式具有合理性、实用性，得 8 分； 应急预案对项目紧急、应急处理方案和响应方式合理，得 6 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质量控制采取的可溯源监督方案及措施	1.货物采购源头控制； 2.建立质量记录管理制度； 3.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 4.质量验收处理制度。 方案内容齐全，合理、科学，逻辑性强，措施可落地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较为合理、科学，逻辑性较强，具有可行性，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有合理性，措

				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0.0	5.0	不合格食材处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食材处理措施，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方法，并提供有效的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翔实全面、确实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内容简单片面，得1分。注：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项目业绩	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水果类配送合同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以及不符合均不得分）
	0.0	8.0	供应商供应实力	供应商进货渠道合法正规，具备价格优势及相对稳定，货源充足，保障性高、质量稳定性强、产品安全保障性高，提供的内容翔实合理、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8分； 供应商进货渠道合法正规、有一定的价格优势，货源充足，质量稳定、产品有安全保障，提供的内容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 供应商进货渠道合法正规、货源充足，质量稳定、产品有安全保障，提供的内容相对完整合理，得4分；未提供

				及不符合不得分。
	0.0	6.0	售后质量服务承诺	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得2分，服务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2.积极响应和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在特定条件下做出的应急性弥补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1分，缺项不得分。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说明详细、合理得 2分，说明不够详细、基本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小写: 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年限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提供拟派项目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

副食品配送专人负责承诺书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